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RINGATUN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佰玖拾貳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 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被不法詐騙集團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轉帳、提領運用，而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1時42分許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為犯罪使用（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少年）。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甲○○○ 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各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於

01 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除本
02 案帳戶內所餘新臺幣（下同）392元外，旋由前開詐欺集團
03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其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藉以逃避刑事追訴。

05 二、案經丁○○、乙○○、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06 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0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2頁）。基於尊重當
11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2 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13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15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6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7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甲○○○ 固坦承其申設本案帳戶等情，惟矢
20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把本案
21 帳戶之提款卡、護照、疫苗黃卡一起放在1個塑膠袋裡，但1
22 13年4月間我才發現那個袋子不見了，因為我怕忘記，所以
23 我把密碼貼在提款卡上，113年5月才去辦理護照遺失手續云
24 云。惟查：

25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7
26 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儲字第11300
27 48921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1份（見警卷第8頁至第10頁）在
28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29 人丁○○、乙○○、丙○○因受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
30 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除本案帳戶內所餘39
31 2元外，均經提領一空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丁○○、乙

01 ○○、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
02 第38頁至第39頁、第63頁至第64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03 限公司113年8月8日儲字第1130048921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
04 （見警卷第8頁至第10頁）、告訴人丁○○所提供之匯款及
05 通聯記錄（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告訴人乙○○所提供
06 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46頁至第49頁、第52頁至第55
07 頁）、告訴人丙○○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66
08 頁至第73頁）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被告於113年7月29日警詢中供稱：
10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都還在我身上，我有把本案帳戶的
11 帳號提供給別人匯入款項等語（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
12 於113年10月21日偵查中供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在我去製
13 作警詢筆錄後2、3天因為很生氣，所以剪掉了，在剪掉提款
14 卡之前本案帳戶都是我在使用，提款卡都在我身上，也沒有
15 告訴別人密碼等語（見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於本院113
16 年12月23日審理中改稱：我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護照、疫
17 苗黃卡一起放在1個塑膠袋裡，但113年4月間我才發現那個
18 袋子不見了，因為我怕忘記，所以我把密碼貼在提款卡上，
19 113年5月才去辦理護照遺失手續，因為本案帳戶裡面沒有
20 錢，我也沒有在使用，所以沒有去掛失等語（見本院卷第47
21 頁至第49頁），是依被告上開供述，其於警詢中表示本案帳
22 戶之提款卡仍在其持有中，於偵查中進一步供稱本案帳戶之
23 提款卡於其113年7月29日製作警詢筆錄後數日遭其剪毀，竟
24 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早於其製作警詢筆錄前
25 之113年4月間即已遺失，是其前後供述顯有齟齬，已難盡
26 信；至被告雖提出外國護照遺失／尋獲報案紀錄表（見本院
27 卷第35頁），證明其於113年5月間曾辦理護照遺失相關手
28 續，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儲字第1130048
29 921號函文所示（見警卷第8頁），被告未曾掛失本案帳戶之
30 存摺、提款卡，此與一般人發現財物遭竊或遺失通常於當日
31 或數日內報警或辦理掛失等情，顯然不合，是難僅以被告上

01 開前後不一之供述，遽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其護照一同遺
02 失。

03 (三)再依前引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見警卷第10頁），在告
04 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均隨即遭以提
05 款卡提領方式將款項領出；且該帳戶於113年1月5日存款餘
06 額151元，此與實務上一般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通
07 常係將帳戶內餘額甚低且不常使用之帳戶提款卡資料提供予
08 詐欺集團之情形相同。則若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9 密碼予他人使用，何以他人能順利使用該帳戶供匯款、提領
10 之用。是依告訴人3人遭詐騙以及其後款項以提款卡領出等
11 客觀情況，可知本件是有人負責對告訴人3人實施詐術，告
12 訴人3人不察陷於錯誤後，即要求其等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
13 內，之後再透過款項提領流出，此即常見之詐欺集團組織，
14 此等分工之縝密，最終目的就是在取得告訴人3人遭詐騙款
15 項以朋分獲利，故詐欺集團過程中既需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
16 避免遭查緝犯罪，也兼具作為收取騙得款項之工具，則若非
17 是該集團能據以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集團縝密分工之犯罪模
18 式，要無可能選擇非他人同意使用之帳戶，否則將隨時遭帳
19 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使用，甚或遭帳戶所有人逕自提用，該
20 集團先前縝密分工之詐騙取財犯罪計畫豈非徒勞無功、一無
21 所獲，其理甚明。綜上，足徵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
22 卡及密碼等本案帳戶資料，確係被告交付與他人使用無疑。
23 從而，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
24 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可認本案帳戶確實
25 是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又透過本案帳戶
26 提款卡，將款項提領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以製造金流斷
27 點。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與他人使用之行為，
28 使詐欺集團得以之為工具，以完成上開詐欺取財以及洗錢等
29 犯罪行為，核屬給予詐欺集團助力之幫助行為。是被告有幫
30 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客觀行為事實，堪以認定。

31 (四)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1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2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03 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
04 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本件被告否認犯罪，依卷內
05 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
06 為有從中獲取利益，固難認其有藉此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
07 意。但金融資料為個人重要理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08 而不以自己名義卻無正當理由蒐集他人金融資料使用者，極
09 可能是藉以取得不法財產犯罪所得，且因為金融資料之匯
10 入、轉出等用途，則在使用他人金融資料之情形，極可能使
11 匯入、匯出該帳戶內之資金，產生遮斷金流而掩飾或隱匿該
12 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及去向，故此等行為態樣常涉及洗錢、
13 詐欺等不法犯罪，不僅金融機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
14 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
15 面時一併顯示），並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而依被告自陳國中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我國從事看護，申辦本案帳戶係為領
17 取防疫補助等情（見本院卷第53頁），應認被告對於使用金
18 融帳戶有相當經驗，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資料
19 與他人，該帳戶資料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一節，自難
20 諉為不知。準此，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即係幫助詐
21 欺犯罪者詐騙被害人並轉匯不法所得之用，惟被告對於金融
22 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
23 取財犯罪之用，既已有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24 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
25 用，顯然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
26 犯罪之轉帳工具，亦容認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
27 確有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
28 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29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02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3 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4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5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6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法上
08 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09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0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
11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一般人之
12 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
13 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14 通，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
15 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
16 以及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來源、去
17 向、所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
18 嗣經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他人之財物及洗錢，具有幫助
19 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且其所為亦屬該2罪
2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2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
23 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26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31 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3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
05 行，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
06 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07 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08 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09 上訴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4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
15 詐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
16 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
17 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22 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
23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
24 供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
25 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
26 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
27 告從無前科，本件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
28 財、洗錢犯行之人，被告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
29 其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自陳國
3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現從事看護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以資警惕。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
10 「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1 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13 回歸刑法之規定。

14 (二)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5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7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18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20 物，除本案帳戶內所餘392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外，
21 其餘款項均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如前述，且依據卷
22 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
23 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且被告僅係幫助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24 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獲取報酬，爰不予宣
25 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
28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鄭詩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德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6時54分許，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詠霖」	113年6月18日0時6分許	99,988元

		聯繫劉德謙，佯稱為中油客服因卡片於加油站遭盜刷需配合取消交易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劉德謙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18日0時11分許	49,989元
2	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7日21時52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晨好」聯繫乙○○，佯稱無法於旋轉拍賣下單購買手機殼，並提供拍賣客服連結處理，後有自稱為「國泰世華林家明」聯繫，表示需依指示認證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17日21時52分許	49,987元
			113年6月17日21時54分許	23,123元
			113年6月17日21時56分許	12,123元
3	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7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暱稱「張思媛」聯繫丙○○，佯稱無法於全家好賣+平台下單購買二手童書，並提供客服連結處理，後有自稱為台新銀行客服聯繫，表示需依指示認證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6月17日21時42分許	37,123元
			113年6月17日21時44分許	27,988元